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旅客列車晚點賠償基準表

交通部鐵道局 114 年 4 月 21 日鐵道營字第 1143501309 號函備查

事故原因	賠償標準	車票	賠償方式
因本公司故意或過失	45 分鐘	指定班次對號列車車票	下列方式 2 擇 1： 1. 退還全額票價（加價票僅退還加價票款） 2. 免費兌換乘車票一張（起訖/方向/列車等級及身分票種需一致）
		未指定班次對號列車車票	免費兌換乘車票一張（起訖/方向/列車等級及身分票種需一致）
		非對號列車車票	
		電子票證	以人工方式免扣當次乘車費用
		定期票	延長使用期限一日
非因本公司故意或過失	120 分鐘	指定班次對號列車車票	免費兌換乘車票一張（起訖/方向/列車等級及身分票種需一致）
		未指定班次對號列車車票	
		非對號列車車票	
		電子票證	以人工方式免扣當次乘車費用
		定期票	延長使用期限一日

註 1：未指定班次對號列車車票、非對號列車車票及定期票申請晚點賠償時，應另檢附本公司印發之晚點證明。（無法取得晚點證明時，以驗票設備記錄之使用情形或車站簽證判斷）